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林珊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失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票據，經鈞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一所示支票5紙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，已於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（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）為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，核閱屬實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就如附表一所示支票5紙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就附表二所示支票7紙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為

01 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9個月內，有
02 上開裁定附卷可憑。而本院網站係於114年5月19日登載上開
03 公示催告，亦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可佐，是如附表編號4至8
04 所示之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自114年5月19日至115年2月19
05 日始告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
06 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惟聲請人於114年7月21日即為本件聲
07 請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收狀戳可證，是如附表二
08 所示之支票7紙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不符民事訴訟法
09 第545條前段所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」之要
10 件，此部分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54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7 就駁回部分，如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吳紫音

21

附表一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80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 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 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40	114年11月1 日
2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 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41	114年12月1 日
3	正航房屋仲	有限責任淡水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	115年1月1

	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		4042	日
4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43	115年2月1 日
5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44	115年3月1 日

附表二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8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 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3	114年4月1日
2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4	114年5月1日
3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5	114年6月1日
4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6	114年7月1日
5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7	114年8月1日
6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8	114年9月1日
7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 4039	114年10月1 日

